

以清季《收發電檔》 探討東三省鼠疫的應變措施

彭偉皓
國立中興大學
歷史研究所

提 要

本文討論清代宣統年間東三省鼠疫死亡人數統計、火葬以及撫卹問題，並以清朝官方電報檔案作為近代醫學史的論述依據，東三省鼠疫起於宣統二年（1910）十月至宣統三年（1911）三月中旬後結束，雖然只有短暫的半年，死亡人數卻是數以萬計，同時也影響到國家經濟以及國運，為研究近代疫病史的啟示，也作為近年亞洲地區爆發SARS疫情的反思。

由於清朝官方與民間在鼠疫死亡人數計算的差異，造成統計上面臨困難的局面，另外人民私自就土掩埋病屍的情形，除造成傳染外，也是官方無法統計的漏洞。伍連德為使就地掩埋造成的傳染的嚴重問題獲得解決，決定以火葬政策杜絕傳染，初期受到傳統儒家思想的保守派反對，但後因清廷的支持與火葬效果卓著，使得火葬得以順利施行。另外此篇於後部並探討參與東三省鼠疫防疫人員的撫卹問題。

關鍵詞：電報檔案、SARS、火葬、伍連德

一、前言

研究中國之藥劑證治，醫家所有事也；述各時代醫學之發明及進步，史家所有事也。¹

清末正值中國劇烈轉變時期，憲政改革、保路運動等政治事件受到較多的重視，然而從事歷史研究不能只把焦點全部聚於一隅，而忽視疫病對國家存亡的影響，即使近代醫療技術精進，人與疫病的搏鬥依舊是不間斷的，但如何從疾病在歷史的教訓中汲取經驗，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就本文所要探討東三省鼠疫，其爆發點並非一朝一夕，乃是經過長時間在中亞與東北亞草原潛伏，並有零星發病，這些地區原本就是傳染病菌高潛伏地區，但要致始大規模傳染，也必須要有極大的變因。雖然傳染病不是統治者或官員所造成，但就清朝各省呈報奏摺的定例而言，對於全國各地發生的大小事件，官員都要確實奏報，中央甚是瞭若指掌，除非地方官員漏報或刻意隱瞞事實。然而，政府沒有在東三省鼠疫大規模擴散之前察覺或防範，政府還是必須承擔疏失的責任。在宣統二年（1910）十月，鼠疫於滿洲里爆發首宗案例後，使清廷猝不及防，造成東三省傳染範圍日益擴大，「宣統三年（1911）正月二十二日奉旨 東三省時疫流行，地方官防範不密，以致蔓延關內，直隸、山東兩省先後傳染，日斃多人」。² 然其鼠疫的病源並非全歸於老鼠，伍連德初到東北防疫，即看見中日醫官錯誤的方針，採用大量捕鼠的策略，未實際深入調查病因，也缺乏了解腺鼠疫和肺鼠疫的差異性，據伍連德調查的結果和往後萬國防疫會的結論都有不謀而合之處，都認為傳染媒介為旱獭等嚙齒類動物。但重要的起發點是捕貂的問題，早先貢貂是由布特哈（打牲）衙門總理其事，且貢貂後皇帝所賞賜的烏綾（滿文Ulin，即財貨之意），是維持少數民族（赫哲、鄂倫春等）生計的來源，但由於封禁政策的崩壞，加上移民實邊政策實施，使得少數民族面臨內憂外患的挑戰，漢人移墾造成山林的破壞，使得貂的棲息地受到威脅，又加上獵人濫捕貂，貂的產量逐漸減少，嚴重影響少數民族賴以為之的經濟來源。據《三姓副都統衙門檔案》中同治九年（1870）十二月二十日，³ 指出俄國強勢在東北越境捕貂，主要是奇貨可居，也因為國際皮貨市場求過於供的情況下，致使貂皮價格騰貴。加上東三省移民實邊後，濫捕貂的問題日趨嚴

1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30-31。

2 萬福麟修，張博英纂，《黑龍江志稿》。

3 遼寧省檔案館，《清代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漢文檔案選編》，頁412。

重，造成的生態嚴重丕變，亦有密切關聯，⁴ 但人爲的成分也相對居多，當貂產量銳減時，遂有不肖之徒以帶菌旱獭皮取代，削價售出，致使疫情逐步蔓延開來。

清廷初期採用傳統方式控制，但效果緩不濟急，死亡人數有增無減，至清廷決心採用西方防疫措施，疫勢始獲改善與控制。東三省鼠疫之病因，其染疫症狀頗與民國九十二年（2003）SARS⁵ 症狀相似，亦可與之相對照，但本文並不以醫療專業作爲探討的主軸，避免越俎代庖，希冀藉由史料的記載以完整呈現東三省鼠疫的原貌。

東三省所爆發的鼠疫，除了平民死亡慘重外，參與防治的醫官亦不能倖免於難，染疫而死的華洋醫員不在少數，清廷對於死亡者的撫卹，均有章程規定，因參與防治鼠疫而亡者，比照前線作戰陣亡撫卹。人民染疫而亡，其居所爲避免成傳染源，房屋一律焚毀，按照章程補償焚屋之損失予其家屬；撫卹金額的優給，使得參與救災的防疫人員，心靈上有安定的作用。清廷雖優給卹金，卻也造成國家財政上困窘，因鼠疫的爆發而打亂清廷年度預算，稅收與關稅是清廷的財政收入主要來源，而投入防疫的經費耗費驚人，已呈入不敷出的狀態，必須籌借款項才能支應幅員遼闊的東三省，嚴重影響物資運輸、海陸交通、民間生計等重要層面。對於救災經費相關的財政問題，民間籌賑也是東三省鼠疫後期重要的一環，由於有江皖賑捐案前例可循，⁶ 因此東三省亦有意仿效以解決經費短缺之問題。

東三省鼠疫相關檔案，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之《收發電檔》⁷ 所記載的史料最爲詳實，然而，目前與東三省鼠疫相關研究的論文或書籍鮮少關注到《收發電檔》的重要。《收發電檔》共分五十九冊，其中包含電寄檔、發電檔、收電檔及各省電稿，《收發電檔》起於宣統元年迄於民國初年，其中以宣統二年（1910）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至宣統三年三月等電檔記載東三省鼠疫資料最豐，每個月的檔冊隨著事件的大小而有所不同，其中十二月份的檔冊所佔冊數較多，因宣統二年

4 杜山佳，〈萬國防疫會記〉，頁 17。

5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又稱非典型肺炎，屬近距離飛沫傳染，最初於中國大陸廣東疫發，並擴散全球，徵狀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或短促。

6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收東三省總督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7 清朝末年，含有電報類的檔冊，包括電寄檔、收電檔、發電檔及各省電稿等，其中電寄檔自宣統元年至三年，每年春、夏、秋、冬各 1 冊，為軍機大臣奉旨電寄事件。現存收發電檔的數量較夥，自宣統元年正月至三年四月，每月存 1 冊至 3 冊不等。東三省電稿，宣統元年分 3 冊，二年分 3 冊，三年分 3 冊。宣統初年，東三省自滿洲里發生鼠疫，電稿中關於防疫措施的電文較夥。詳見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頁 280-291。

十二月是東三省鼠疫的高峰期，地方與中央的電奏也隨之增加，此外十二月檔冊整理也頗有難度，檔冊的排序相當紊亂，整理所需的時間也較長。《收發電檔》的電奏檔原是宣統朝權宜的措施，欲待東三省疫情結束後再行恢復原本的奏摺制度，因電檔較為迅速，也為官方所稱便，至清朝結束依舊沒改變。⁸《收發電檔》的價值在於完整收錄東三省鼠疫的實況，從電奏中不難發現東三省鼠疫衍生的內部問題，諸如人事、財政、民政、交通等，成為研究東三省鼠疫不可或缺的史料。

《東方雜誌》是較次於《收發電檔》對於宣統年間東三省鼠疫探討的資料，每月份均會將國內外大事彙集刊出，並以專欄宣導清廷之政令，其中完整收錄奉天（瀋陽）萬國防疫會討論防治鼠疫的會議內容及流程，可由所刊專輯及大事年表知悉整個東三省鼠疫之災情，以及官員和醫官防疫措施籌辦情形。除東方雜誌外，可資應用的中國早期報章，尚有〈盛京時報〉、〈大公報〉等，內容報導有關東三省鼠疫記載相當豐富，可做為研究東三省鼠疫的依據。

《政治官報附內閣官報》⁹以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¹⁰主要以東三省鼠疫相關奏摺、奏片及上諭檔為主要資料，前者有刊出政府訂定的章程以及官方文書，參考的資料較多；後者所收關於東三省鼠疫的上諭檔較少，然亦可當作背景資料使用。張元奇《東三省疫事報告書》彙整所有疫情資料，其中以各地區死亡人數以及死亡分佈均有詳細列出表格及地圖，可以彌補其他書籍在統計上的缺漏，凡從事東三省鼠疫研究的相關文章，此書乃不可或缺的文獻。

個人回憶錄方面，以伍連德晚年自述的《伍連德自傳》最為重要，¹¹ 伍氏將自己的成長過程、求學、家庭，以及跨越兩個時代與參與防疫事等過程毫無保留的陳述，對於往後研究伍連德無疑提供了研究依據。另外，《奉天三十年（1883-1913）——杜格爾德·克里斯蒂的經歷與回憶》，¹² 此本回憶錄為杜格爾德·克里斯蒂（或中譯為司督格）在東北做醫療傳教活動的見聞，清楚的交代東三省鼠疫爆發的始末，亦提供中日甲午戰爭、義和團之亂、日俄戰爭等珍貴的親

8 《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東三省總督電〉。

9 清政務處憲政編查館。

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

11 徐氏謀節譯，《伍連德自傳》。

12 杜格爾德·克里斯蒂（Dugald Christie）著，伊澤·英格利斯（Ize Inglis）編，張士尊、信丹娜譯，《奉天三十年（1883-1913）——杜格爾德·克里斯蒂的經歷與回憶》（*Thirty years in Moukden. 1883-1913 Being the experiences and recollections of Dugald Christie*）。

身經歷，與《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¹³ 堪稱為最具代表性的兩本回憶錄。

以近代學者研究成果而論，曹樹基與李玉尚對於清朝鼠疫提供不同的看法，其著作《鼠疫：戰爭與和平——中國的環境與社會變遷（1230-1960年）》一書，主要是以人類學與生態學的角度切入探討，筆者從中獲得啟發甚多。而胡成的兩篇文章〈檢疫、種族與租界政治 1910 年上海鼠疫病例發現後的華洋衝突〉，以及〈現代性經濟擴張與烈性傳染病的跨區域流行——上海、東北爆發的鼠疫、霍亂為中心的觀察（1902-1932）〉，¹⁴ 兩篇利用大量的早期報紙記載，作為主要的史料文獻，如《申報》與《時報》以及相關檔案等，連結到東三省鼠疫與上海鼠疫的關聯性，以及霍亂等傳染病，也引用了因傳染病危害到的層面，及相關華洋防疫觀念上的衝突與處理措施，論述相當全面。

二、官民傷亡的統計情形

自宣統二年（1910）十月起，東三省因鼠疫而亡者不勝計數，十月之前所死之官民是沒有列入記錄，直至十月之後才開始陸續有死亡數目出現，但均是相當零散而無法準確彙整，東三省幅員廣大，要逐一清查死者並非易事，且當時人民多不遵守防疫章程的規定，私自就地掩埋或隱瞞病情，使得山海關以北幾乎為鼠疫所陷，也幾乎危及山海關以南京畿所在地，依據《東方雜誌》所記載的部分：「十月初七夜，斃命十五名。」¹⁵ 又「滿洲站之患疫者，其初有華人六名，近日又有染疫者十二人，內有衛生局役染疫者一人，又跡似染疫者一人，而死者已十一人，近又在他處覓得死屍三具。查十七日共有患疫者七人，似疫者一人，均為華人。又札來諾爾礦地有病疫者九人，海拉爾站又有似患疫者一人。札蘭屯有患疫者三人，已死三人。現在哈爾濱有似疫者十四人，計自此種鼠疫發現後至今，共有染疫華人二百七十二名，俄人五名。而今已死華人二百五十六名，俄人五名，可見鼠疫為禍之烈，十人之中不啻九人不治矣，現在滿洲里站，共被調驗之華人五百九十七名，札來諾則已調驗九百三十二人，札蘭屯則九十一人，海拉爾二十二人，卜赫

13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著，李憲堂、侯林莉譯，《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14 胡成，〈現代性經濟擴張與烈性傳染病的跨區域流行——上海、東北爆發的鼠疫、霍亂為中心的觀察（1902-1932）〉。

15 〈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頁 344。

圖一百十八人，齊齊哈爾一人。」¹⁶ 以上是《東方雜誌》所記載的部分是疫發最早的記錄，據此記載看來，染疫死亡者大多分布於東清鐵路沿線，¹⁷ 分別紀錄有患者、疑似疫者及死屍，華人所傷亡的人數在十月即已屬嚴重，日計十人死亡的速度，持續累積則非百即千甚是危急，伍連德¹⁸ 抵達東三省前夕的死亡人數，可知已經相當慘重，只是十月之前難以判定死亡人數是否全為鼠疫，也沒有較完全的紀錄，開始有較完整的官方統計要至宣統二年（1910）十一月十九日伍連德醫生抵達哈爾濱後，這份官方統計是依照《收發電檔》做為藍本而臚列，其內容見附表一。

附表一中所統計紀錄由宣統二年（1910）十一月初十日開始至宣統三年（1911）三月初五日結束，其數據仍有部分地區不明，要完整全面調查是有其困難所在，但此官方紀錄仍可當作主要參考，以當時電奏可以逐日回報死傷人數，在誤差方面較為縮小。以《伍連德自傳》中的紀錄而言，其紀錄與《收發電檔》有相當大的不同，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的總死亡人數即有部分差異，據《收發電檔》的說法為：

（一）第九號阿西河，二月廿三、廿四、廿五等日均無疫，呼蘭府自二月十五後即無疫，第三號電誤為十七日，乞更正染疫死共計一千零六人，海拉兒自十一月初二日便無疫，該處共死二十一人，滿洲里共死三十九人，東督調查疫亡總數計：奉天死七千一百三十七人；吉林死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人；黑龍江死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九人；總共死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六人 俄國防疫官稱哈爾濱鐵路界內共死一千四百七十人內有醫士四十人 三月初三日有陸軍一隊自哈爾濱拔隊回長春云。¹⁹

（二）竊查東三省疫症流行，府州廳縣地方蔓延所及者六十六處，死亡人口達四萬二千以上，臘尾春初疫勢最為熾盛，哈爾濱一隅及其附近雙城、呼蘭、長春每日輒疫斃百數十人，岌岌不可終日，哈埠人口不及二

16 〈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頁 346-347。

17 曹樹基，李玉尚，《鼠疫：戰爭與和平——中國的環境與社會變遷（1230-1960 年）》，頁 230。內容云：「就常理而言，鐵路疫情的傳播，總是按照鐵路沿線車站依次展開。滿洲里疫情的傳播有所不同。因為，滿洲里的疫情傳至呼倫（海拉爾市）、龍江和哈爾濱，哈爾濱開始取代滿洲里成為疫情擴散的中心。」

18 伍連德，字星聯。原籍廣東臺山。清光緒五年（1879）生於檳榔嶼。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十七，考取英女王獎學金，負笈英倫，入劍橋大學醫學院，在學七年，期間曾到利物浦研究瘧疾，到德國、法國研究細菌學。光緒二十八年（1902），獲得內外科醫學士銜。光緒三十三年（1907），受直隸總督袁世凱賞識，返國任職天津軍醫學堂副總監。宣統二年（1910）十月，東三省鼠疫爆發，伍連德奉命前往哈爾濱控制疫情，於宣統三年（1911）撲滅鼠疫。

19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三月初二日，〈收施右丞致外務部顏股長電〉。

萬，死亡至六千以上。²⁰

據東三省總督錫良所調查的結果，以奉天一地而言，死七千一百三十七人，但據伍連德醫生自傳中的紀錄是五千二百五十九人，誤差相差至二千人左右，頗有值得商榷的必要，大多數著作只以《伍連德自傳》作為依據是較不客觀，另外如吉林（附哈爾濱）與黑龍江兩地的記錄而言，雙方亦有差異，兩者互相的交叉對比，仍有五百到一千人的誤差，但依照《收發電檔》中吉林省和哈爾濱的兩者總死亡人數和伍連德醫生的數據是相當接近的，兩者的資料大體都取自官方，得出的結果顯然在某些部分無法相契合，但不能說雙方統計有誤差，就放棄不採用，即便統計不甚相同，兩者資料仍有互相參酌互補的價值。

由於調查死亡人數的數字是在疫勢慢慢消褪後所得的總和，若以《收發電檔》的記錄觀察，大的地方如東三省全境以及直隸、山東、天津、上海、東三省鐵路沿線等因染疫而亡的人數是可以輕易查知，但在小村落及較不顯眼的地點，在多數記錄中較不容易察覺，諸如巨流河、女兒河以及定州小辛莊崔家、定州西柴裡村等地，逐日的死亡人數仍有二十人至三十人之譜，伍連德在總醫官任內不時派遣中外籍人士組成之偵查隊四處探訪，偵查隊的職責是探訪疫區各個角落，亦包含中俄所屬邊界，由於邊疆地帶治安不甚安靖，時有馬賊（或稱鬍匪）出沒綁票或搶劫，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為保護墾戶與中俄商民遂將駐防軍編制逐年擴大，並多次派兵圍剿馬賊，²¹ 但仍有殘部四處流竄擾民，安全甚是可慮。有鑑於此，偵查隊成員必須由東三省總督派遣兵隊攜械護衛，或由外務部派交涉人員協同俄國邊境駐軍請求保護，《收發電檔》中亦有記載這部分訊息：

（一）俄欲在華界組織防疫，並要求派醫搜查華界事，前經駁復，我應從速派員調查，現由寧波來奉之英醫偕同醫學生兩人並攜藥器，初六日由奉起程取道哈爾濱赴卜奎，復遵陸至墨爾根、琿琿、黑河、漠河、觀音山、禦東等處，往返約一月餘已回，明錫清帥並商准江撫由江省擔承間派員隊護送吉省，亦於旬日內派員出查，沿烏蘇里江華界一帶，請知照俄使，如俄亦派醫同往，可速來奉或赴哈接洽，肇基叩艷。²²

（二）頃准大部施右丞電開部電稱，俄使面詢江省查疫出發共計若干

20 節錄《收發電檔》，宣統三年三月初二日，〈收東三省總督 吉林巡撫 黑龍江巡撫 致軍機處 外務部 請代 奏電〉。

21 徐世昌，《東三省政略》，〈邊務·蜜蜂山·紀剿匪〉，頁13-14。

22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收外務部施右丞致外務部電〉。

人，其中兵隊幾人攜帶大槍抑手槍等語，祈逕電部等因。查江省派員查疫，兵隊出發者少，各屬均由駐防營隊幫同彈壓查驗，其護送中外官員之兵均隨帶營用槍枝不能一律，請查照為荷，樹模銑。²³

（三）第二十七號：傳家甸無疫已經匝月，鐵路界內亦已數日無疫，各處交通均於初十日一律放行，末次冰對於今日由哈啟程回歸長春，蘇家仁醫官刻已派充傳家甸醫院總辦，又派幫辦醫官一員，哈爾濱各醫學生，即日旋返天津，會事畢後弟擬往滿洲里、長春、哈爾濱查看情形，以便來冬辦理防疫。三姓道臺所派調查人員歸報，三姓鄉村刻已無疫，河冰未泮，車輛來往仍由醫官檢驗，派赴吉林人員，擬於廿日由奉往哈爾濱換坐船隻前赴哈巴盧士克溯烏蘇里河而達琿春，請商俄廓使轉告俄國總督派兵在阿莫爾保護所有吉林、黑龍江調查人員或有兵隊護衛沿途或須經過俄國土地，並告其遇有商請幫助之時，隨時煩其關照，並探問俄國願否遣派醫官一員偕同前往吉林調查一切，日本警察之事傳說者恐有張大其詞，詳細情形下午密電。²⁴

（四）皓電，敬悉奉天派來英醫鮑斯高，英員麻賓及中國繙譯一名，醫學生一名，隨役五人。又俄伯力總督派與英醫接洽之俄醫世比羅夫，又俄員葛里格業已到江，不日赴墨爾根、琿琿等處調查，本省派委員一員、哨官一員、衛隊十二名、跟丁二名，護送前往隨帶手槍二支、套筒毛瑟槍十三枝，即請查照，樹模寄。²⁵

在疫疾擴散的時期，除了鼠疫危及人的性命外，連赴偏僻地帶偵查的團隊亦要防範馬賊的威脅，是較為特殊的狀況，但為查出疫源是有其冒險的必要，以便採集與鼠疫相關的檢體做為撲滅鼠疫的依據。就疫死者的統計數字看來，鼠疫在某一個時期並非全部都是高峰期，仍有一段時間死亡人數會悄悄驟減，驟減時期防範若過於鬆懈，很容易帶動另一波疫情高潮。鼠疫分為肺鼠疫和腺鼠疫兩類，東三省鼠疫是屬於肺鼠疫（譯稱肺斯百篤症），亦稱「肺肺炎」，傳播是以飛沫、排泄物傳染為主，伍連德醫官解剖患疫者屍體，發現屍體的內臟與糞便、血液均有帶疫菌，短時間要減緩死者的增加，惟有實施交通阻斷與檢疫措施方能有效改善，並將患者與非患者隔離開來，以期能減低各地死亡的人數。

23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收黑龍江巡撫致外務部電〉。

24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三月十三日，〈收外務部施右丞致外務部顏股長電〉。

25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三月二十日，〈收黑龍江巡撫致外務部電〉。

因疫而亡的平民百姓逐日增加，然而另一方面觀察投入防疫工作的醫療人員，身心所受的煎熬自是可想而知，除有感染鼠疫而死如法籍醫官梅聶以及劉姓醫學生等外，額外得其他病症也為數不少，諸如精神方面的疾病，醫員人數本已不足，外加因病適應不良的關係又更加捉襟見肘，總醫官伍連德相當正視此問題，因此不得已向外務部商請候補醫員前往支援以解燃眉之急，據《收發電檔》內記載當時的困境：

司徒病已痊好，惟身體尚弱，現在請假十四天前往大沽，北洋醫士五員因種去毒藥水致生蕁麻疹，業經三日，又學生三名患精神病，餘均安好無恙，目下疫症稍減，惟醫士不敷，查驗處太少，昨日復經連德等與郭司使、于、譚兩道會商公同議，決命連德電請鈞部再派學生四十名以備診脈、測量熱度暨挨戶查驗之用，三年或五年程度之學生即可，否恐辦理不能完全，自十月初七日起至昨日止，各種病死人數計共二千三百七十三名，連德叩，二十日。²⁶

醫療人員是死亡的高危險群之外，執行防疫工作的士兵性命也相當危險，因其要負責圍守疫區和清潔事宜，因此口罩與橡膠手套即是保命的消耗品，這是伍連德醫官堅持防疫團隊必須要全員配戴，因曾經拜會俄國防疫醫院哈夫金（Paul Haffkine）醫生時，²⁷ 伍氏曾予以規勸戴口罩以避免感染，但對方並未接受而配戴，以至於後來亦感染到鼠疫而死，伍連德本身具有嚴格的專業素養，要求全套防護裝備，對於當時頗為欠缺的醫療人員，有其正面的保護作用。

三、火化遺體與傳統倫理的衝擊

火葬在清朝前是明文受到禁止，文人更是大力反對火葬，如清初大儒顧炎武在其著作《日知錄》內一篇〈火葬〉，²⁸ 陳述自宋以降，南方因佛教的影響，相當盛行火葬，多不顧禁令，顧炎武以儒家的標準痛斥火葬，認為火葬是悖於孝道的作

26 《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伍醫官呈施右丞電〉。

27 Selman A. Waksman, *The Brilliant and Tragic Life of W. M. W. Haffkine: Bacteriologist*. 此處的Haffkine為俄籍猶裔醫官Waldemar Haffkine的姪子。

28（清）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卷63，〈禮政·喪禮下〉，頁9-11。內容為：「……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塋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為義冢。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為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可興。民俗可厚也。嗚呼。古人於服器之微。猶不敢投之以火。故於車也埋之。於杖也斷而棄之。況敢焚及於尸柩乎。」

法；但在雍正十三年（1735）前是不明文禁止火葬，這與滿洲舊俗的喪葬習慣有相當大的關係，上至太祖皇帝、太宗皇帝、世祖皇帝或攝政王多爾袞，下至一般滿洲黎庶均是採用火葬，僅是儀式與規格不盡相同。入關前與入關後仍有一段時間行使火葬，依舊保有舊時滿洲部族火葬習俗，並不受儒家傳統禮教的束縛。

然至世宗、高宗時，已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開始嚴格禁止八旗子弟或一般平民百姓在喪葬儀式中火化親人屍體，由朝廷頒行全國，全面奉行土葬，但仍有特殊例子可以彈性使用火葬，即駐防在遠地的八旗兵將客死異鄉，為避免屍身長途運回故里不便，准其火化後由親人攜回，在此例以外其餘一概不准，若有違者一律重罰，而罰則是依據清律本例一百八十一條的第一例「喪葬不許火化」所刊：「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制律論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此項律例無論漢人或旗人犯者均一視同仁，²⁹ 自此之後土葬被視為孝道的一種表現，亦列為國家律例中強制規定，然而規定之下仍有層出不窮的違例，因此在同治七年（1868）翰林院侍講錢寶廉上〈請嚴禁火葬積習疏〉，³⁰ 原因在於發現民間違規火葬的情形日亟，因而建請朝廷下令嚴加徹查，以昭政府的威信，立場與態度依舊是儒家傳統思想。然而長期的禁火葬的政策，也必須面對多方的挑戰，火葬禁令起自雍正十三年（1735）十月，³¹ 至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因東三省鼠疫的關係必須及時解禁，突如其來的疫症流行，是適時必要討論改變的可能，但因保守勢力仍舊墨守成規，要在短時間內使眾人接受火葬是斷然難以接受，但只限於土葬仍有許多問題，就《東三省疫事報告書》中喪葬習慣的陳述：

三省習慣之與疫病有關係者，尤莫如飲食居處一切衛生之事。衛生有專項故不贅。茲就其他積習而成俗，與防疫有礙者言之，則莫如喪葬一事。疫斃之屍，欲其速殮，而喪家多擇期殮殯。疫斃屍棺，欲其速葬，而喪家多停棺不葬（貧者有停三日至七日即葬者，而富者則停至經年。甚有寡婦無子，停夫棺於堂，待天年後與之同舉殯者）。屍棺之葬貴乎適法，而喪家掘土淺深之度不講，掩土消毒之方不聞。若夫火葬之最宜於防疫，則且有聞而卻走者，凡此皆易以一人一家延為社會之害。自防

29（清）薛允升，《讀例存疑》。

30（清）盛康，《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70，〈禮政·喪禮〉，頁68-69。

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二冊》，頁334-335。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八旗等嗣後喪葬不許火化等情〉。

疫會舉行一切喪葬墳埋之法，強制行之，而所謂習慣成俗，牢不可破者一旦廓如，而怨謗繁興，各防疫員醫幾以一身為眾矢的，匿屍等事時有所聞，為善後上之繁瑣擘畫。³²

就上述內容而言，停屍於宅的守喪情形頗為嚴重，立即入土安葬幾乎難以貫徹到，受到傳統孝道觀念影響極大，但停屍於宅過久後遺症頗多，尤以遭受到疫病身亡的最為嚴重，時間一長若不立即處理，病源即四處散播。東三省因鼠疫而造成死傷枕藉，又棺木不足的結果導致曝屍荒野者居多，又因東三省入冬氣候嚴寒，多處結冰挖掘土坑掩埋屍體多有難處，因之伍連德主張集體火化為宜，除可徹底杜絕病菌再二次傳染外，亦可不必受天候影響。但伍連德的主張遇到相當大的難題，多數官民多不接受此建議，認為於情於理對於死者不敬，茲據《收發電檔》記載：

十三號來電，祇悉梅大夫十二號逝世，今日出殯，全體送葬行禮時極為悲慘，防疫會今日開辦，邀同于、譚兩道往觀，棺木不全者及暴露未埋之死尸數百，彼等始知危險情形，允許挖掘大坑以葬，地方官之因循，幾陷我等於無可補救之地，並使我等性命受此無謂之危險，連德為大局計，雖精力交疲，不得不暫留此間，吉大夫拒不辦事已有三日，現住領事館內，請飭星期一來人攜帶天津實業學堂所存紗羅二箱，並日本絨毛口套暨福梅林意隨爾等，藥具多為要，連德叩。³³

伍連德在總醫官事權未定之先，即希望能夠至少挖大坑盡速掩埋屍體，但官員多不願配合，以致於延誤挖坑掩埋的時間點，處理屍體益形困難，因冬季不見得傳染速度會減緩，反而是傳染的高峰，若不以最快的速度處理帶有鼠疫病菌的屍身，鼠疫的傳播只會有增而無減，伍連德總醫官深知屍體多滯一天不處理，所必須面對的並不只有疫病危害，外交上亦必會深受外國所責難，因此希望清廷能夠盡速解除火葬的禁令。積極的奔走爭取終獲得清廷的重視而特別恩准，清廷於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二十八日同意暫時解除禁令，統由外務部右丞施肇基總理其事，並諭令東三省地方官全力配合伍連德醫官並加強對紳民宣導，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疑慮與反彈，並有彈性給與家屬自行火化的權利，政策的確定有助於防疫的施行，據《收發電檔》記載火葬解禁的實際經過：

（一）擇六里外第一所掘大坑十處用以匯葬，連德已親往踏勘，僱夫役一百二十名，業經挑挖十日，然以天氣寒冷僅成四處，拋棄未葬之柩羅

32（清）張元奇等輯，《東三省疫事報告書：黑龍江、吉林史料選編》，第四章，〈乙、習慣〉。

33《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收伍醫士呈外務部施右丞電〉。

列成行有兩千具之多，其傷心慘目可想，而知然苟非匯集坑中焚毀盡絕，則將來之傳染為患，誠不堪設想，應請照准，並乞力勸督撫遵行，頃電覆為禱，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號。³⁴

（二）伍醫以該處叢柩二千，電請掘坑火葬，本部祇得從權暫准，除電督撫外，希即會同辦理並剴切曉諭居民，免滋淆惑，外務部勘。³⁵

（三）據哈埠伍醫官等電稟，該處拋棄未葬之柩羅列二千具之多，材木脆薄，惡氣燻蒸，非掘坑匯集火葬，流毒不可勝言，現於六里外擇地掘大坑十處，僱役百廿名，以天寒地凍兼用機器炸藥工作，一旬僅成四處，請速核准照辦等語，疫氣蔓延，死亡枕藉，僅事掩埋決不足以消弭餘毒，況現在疫氣仍未見減，日斃百數十人，勢不能不從速設法斟酌再四，恐非從權暫准火葬，殊別無應急之法，並希迅飭地方官剴切曉諭，免滋謠惑，除電郭兼道繼伍醫等遵照外，希查照外務部勘。³⁶

火葬的解禁是針對東三省疫區而開放，在非疫區是否也同樣放寬即不得而知，但在東三省各疫區內是迫切需要，因天寒地凍的關係，無法立即作掩埋處理的病屍相當多，光以哈爾濱一處而言，需處理的病屍高達五千多具，數目之多以火葬處理將會是最有效率的作法，伍連德醫官在處理火葬事宜的過程中，亦有些不實的新聞四處流傳，外電路透社（Reuters）的報導引述俄方的說法：「寬城子每日死於疫者百人，傅家甸有死屍四千仍候火葬，其他處鎮市情形亦屬可畏，江面冰凍之上死屍堆積如山，俟冰凍融化順流沖去。」³⁷ 消息由俄方傳出，認為中國方面處理病屍的速度過慢，使江面結冰處堆積如山，並待春暖融冰之後隨水漂流，尚有狗食人屍等謠言傳出。此項消息並未得到證實即任意傳播謠言，令伍連德醫官頗為震驚，認為自己盡心盡力卻被詆毀，各從屬醫官均願辭職具保伍連德總醫官的清白，³⁸ 在消息發佈之先，伍連德已分別於宣統三年（1911）正月初三日於哈爾濱火化一千一百多具，並於正月初六日火化二千具，傅家甸亦於宣統三年（1911）正月初二日陸續火化病屍四千多具，並有效率的將屍體分為四區焚燒，均由伍連德醫官親自監督，焚

34 《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哈爾濱伍醫官呈外務部施右丞電〉。

35 《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兼署哈爾濱關道電〉。

36 《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東三省總督 吉林巡撫電〉。

37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初九日，〈收路透電〉。

38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十九日，〈收哈埠電電〉。電文內容：「醫員等謹具電：證明伍醫官所報均屬真確，醫員等均願辭職，懇請准行，醫員姚、阿、孫、方、侯、林、辛、莊、雷、司同叩。」

燒屍體的情況，因各地區實行火葬的時間不盡相同，難免會落人口實，但據派員調查結果卻與事實並不盡相同，茲就《收發電檔》中記載陳明：

（一）第十一號臺函，尚未獲悉，據派往呼蘭府查勘疫情之王守備報稱，江面及附近一帶現俱乾淨，屍骸共一千四百三十具，均聚一處焚燒埋葬，該處僅有醫生一人、教士一人，不敷辦事。俄京電謂，河上屍集如山一節不確，昨日傳家甸死六十五人，兵隊中昨無死亡，共計已四十七矣，彼等經此嚴做後，頗能贊助極嚴檢疫章程，連德今日偕俄醫十五人往觀，火葬在我國界內，三坑中共葬屍骸四百五十具，辦法井井有條，俄人深為銘服，統計屍棺三千具，均於數個坑內匯集火葬成為灰燼，俄人親眼所見，吉醫、司徒及幫醫吳國慶均於昨日啟程，吳因丁憂去哈，正月十三日。³⁹

（二）二電遵即飭查，茲據郭兼道巧電稱，傳家甸於正月初四確係實行斷絕交通，分區辦事從初二起陸續火葬屍棺近四千具，曾隨時報告各國領事，各領事亦隨時有人至傳家甸調查火葬屍棺時，並有俄醫前來看視兩次，不知英俄使館傳聞何以歧異，是至呼蘭地面，前派委員王廷瑞往查，據稱沿河業經王守火葬屍棺六百餘具，該守尚下鄉親率警隊搜查等語，其接近哈埠之江岸亦由署司派隊稽查清理，聞該府近亦派人到境河面薄材甚多一語，證以各處報告亦實不符，柴木一項，因傳家甸斷絕交通後需用頗多，曾由一面坡定購五百古板，由鐵路公司借用一千古板，並非專為火葬之用，且借公司之柴已在火葬多數屍棺之後積屍候柴，亦屬訛傳，地當邊遠，謠言極多，報紙傳聞往往失實等語，此電陳，良效。⁴⁰

（三）頃讀錫帥致郭使司電，領悉大部以俄使所言為真，伍醫官之報告皆偽，聞命之不無任駭異，竊自醫官等於十二月十八日集會，伍醫官討論防疫之方針，定分區獨立辦事，杜絕交通，正月初四日實行以來，伍醫官之報告即醫官等所辦之成績，元主任總執行處榮主任，第一區汶主任、第二區璐主任、第三區擎主任、第四區卿監督火葬，日辦各事皆親手經理，邇來傳家甸四區，住戶日死不過四五人，並各病院統計不過三四十人，每日發生病者不過廿餘人，其中由俄界放來者，必有數人所

39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十三日，〈發哈爾濱伍醫官致外務部施右丞電〉。

40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十九日，〈收東三省總督致外務部電〉。

有未焚之尸柩不過數百具，四日一焚則盡淨，由此觀之已著大效，在事者私相欣慰，想非醫官等始終不顧身家冒險進前，斷無今日之結果，詎料尚有誹謗，竟至伍醫官之報告不獲信用，此何啻醫官等所辦之事實盡屬子虛耶！今醫官等心力已竭，在無善法可圖，不得已電懇另派能員接辦，准醫官等辭差，免誤大局，不勝待命之至，姚啟元、黎樹榮、侯毓汶、孫葆璐、方肇、全紹卿 全叩。⁴¹

從記載中可以看出俄國使館所傳出的消息是失實的，較弔詭的是俄國亦有全程參與火葬的整個過程，對伍連德醫官所規劃的火葬事宜亦深感欽佩，卻又未經查證事實以訛傳訛傷害到主事者，兩極化的情形令人深感費解。但火葬實施成功見諸於外人，且在火葬場基礎建設的佈置上著實用心，伍連德醫官身先士卒站在第一線指揮，火葬病屍的作業得以順暢，降低病屍因過度堆積而難以處理的窘境，然此次的創舉，在中國境內算是初次由官方辦理，輿情洶湧是新政策必須面對的過程，然而必須兩害相權取其輕方能穩定危局。

四、優卹傷亡人員的政策

由於東三省鼠疫疫勢猛烈，人民的生命朝不保夕，對生命有著不確定感，但位於第一線的防疫人員卻不能因為疫勢猛烈而有所退卻，仍必須冒著生命危險全力進行圍堵疫勢的擴張，一旦防疫人員染病身亡，政府是否能給予遺族妥善的照顧與撫卹，在疫情之初是給予否定的，因此多數防疫人員因有後顧之憂，大多無法在身家無保障的狀況下付出心力，整個防疫團隊呈現士氣低落的狀態，對於防疫工作並沒有實質上的幫助。伍連德總醫官因親眼所見防疫人員的遭遇，因此建請清廷商訂撫卹政策，但撫卹政策所遇到的難題就是經費的問題，因而無法作立即實施，直至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十二日，法籍醫官梅聶與劉姓醫學生雙雙死於鼠疫的首宗案例發生後，造成眾多醫官與醫學生萌生退意，才讓清廷驚覺事態嚴重。首先出面安撫的東三省官員是吉林巡撫陳昭常，為使防疫人員多能安心堅守崗位，初步允諾厚訂防疫人員的薪資以及撫卹，目的在於減輕防疫人員的恐懼，據《收發電檔》記載到這段情形：

頃因伍醫官辭職，特尊來行次慰留，據稱梅醫及劉醫學生均於今日病

41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十九日，〈收防疫醫官姚啟元等呈外務部電〉。

故，眾醫寒心，非厚定薪水、卹款不足以維繫眾心，現與商定職，吉兩醫官月薪五百兩，正醫官三百兩，醫官百五十兩，醫學生一百兩，卹款從優，伍醫官比較俄國，現因防疫訂醫生卹銀一萬兩，學生卹銀伍千兩，我國非查照辦理不足以示鼓勵，弟因款項支絀，未敢遽與核定，請即回堂，擬定數目速即電覆，俾轉知伍醫官傳諭各醫官，庶使感激，馳驅踴躍從事，不勝盼禱，常文。⁴²

雖然有意在撫卹問題上做重大改革，但仍在撫卹條例上沒辦法有即刻性的共識，主要在於吉林巡撫陳昭常所提出的方案與總醫官伍連德所提的方案無法讓雙方有一致共識，吉林巡撫陳昭常提出新的撫卹條例如下：

（一）一等防疫醫官：外國人得有醫學博士者，中國人留學外國得有醫學博士者，自銀一萬兩以下至七千兩以上。

（二）二等防疫醫官：卒業後在官設機關辦事滿十年者，得與一等比照二等防疫醫官；外國人曾在大學高等專門醫學堂畢業，所得學位非博士者；中國人在外國大學高等專門醫學堂畢業，所得學位非博士者，自銀七千兩以下至四千兩以上。

（三）三等防疫醫官：卒業後在官設機關辦事滿十年者，得與二等比照，滿二十年者，得與一等比照三等防疫醫官。中國人在本國境內外國所設醫學堂及在本國西學醫學堂三年以上畢業者，自銀四千兩以下至二千兩以上。

（四）四等防疫醫官：中國人在本國所設西醫學堂未畢業學生，以及各項醫學堂學生與各項醫生，應臨時酌核當差情形、程度高下，分別給予自銀二千兩以下至二百兩以上。

（五）一等防疫人員：二三四品現任人員比照一等醫官給予。

（六）二等防疫人員：四品候補候選人員，比照二等醫官給予。

（七）三等防疫人員：五六七品現任人員比照三等醫官給予。

（八）四等防疫人員：五品以下候補候選人員、八品以下現任人員以及派充重要差使人員不論官階有無大小，均比照四等醫官給予五等防疫人員。

（九）警兵夫役等，得比照軍營陣亡例從優給予。警長巡長以上、警察

42 《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收吉林巡撫致外務部施右丞電〉。

人員歸入四等辦理，不在此例。

他項卹典：

一等防疫醫官：得比照三品官吏陣亡例給予。

二等防疫醫官：得比照四品官吏陣亡例給予。

三等防疫醫官：得比照五品官吏陣亡例給予。

四等防疫醫官：得比照五品及五品以下官吏臨時酌核當差情形、程度高下分別給予。

一二等防疫人員，得照陣亡例依本品級給予。

三四等防疫人員，得照陣亡例依本品級給予。

三四等防疫人員派當重要差使或官階過小及無官階者比照五品及以下階級臨時酌核當差情形給予。⁴³

無法獲得共識的原因在於雙方都有其堅持，伍連德認為最初議定的撫卹款項是醫官卹銀一萬兩，醫學生卹銀五千兩，且不需分等級例給。但吉林巡撫陳昭常認為卹銀應當分等級例給，因東三省的防疫經費相形見絀，無法比照總醫官伍連德所議定的款項，且東三省總督錫良亦傾向支持吉林巡撫陳昭常的版本，由《收發電檔》的記載來看兩者的不同立場：

（一）第六號現奉撫憲電開，醫官及學生身後撫恤新章與撫憲在哈時議定，並經大部核准之辦法大不相同，醫官等現時辦事勤奮，日見進步，卹章遽改，未免令人寒心，如必令實行，辦事人等將不滿意，諸事因而廢弛，務祈仍照原定章程辦理，否則國家與連德均似有食前言之咎。⁴⁴

（二）庚電悉，哈埠議卹事，伍醫官已有電來查，敝處新定章程，一等卹銀由一萬兩起，二等由七千兩起，三等由四千兩起，視上月所訂之數有加無減，且定有二三等相比照之例，似更活動周到，哈埠疫患最烈，辦事較他處尤勞，所有疫死之醫官醫生應比照何等給卹，已電郭司使轉告伍醫，請其概照醫二等從優比擬，斷不至再有觀望，吉省疫區甚廣，若普通照哈埠前議，恐難辦到，伍醫官不明華文義，即易生誤會，現已明白解釋，當無閒言，請代為電達，一切實勿公誼，常佳。⁴⁵

兩者意見雖相左，但立意都是良善的，東三省總督錫良之所以會支持吉林巡撫陳昭

43 節錄《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收吉林巡撫致民政部、外務部、度支部電〉。

44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初八日，〈收哈爾濱伍醫官呈外務部電〉。

45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初十日，〈收吉林巡撫致外務部施右丞電〉。

常所提卹例，有鑒於很多因疫去世的醫生並非完全是第一線的西醫，而是仍抗拒西醫所施衛生辦法，導致死亡的中醫和郎中，自宣統三年（1911）正月二十日《收發電檔》〈收東三省總督致外務部電〉一文中，即可清楚為何東三省總督錫良和吉林巡撫陳昭常，皆不同意不分身分就各個優卹，目的除能貫徹專款專用外，也能對於實際參與前線醫療人員做個公平的撫卹。為使總醫官伍連德能夠明白新卹條例的用意，吉林巡撫陳昭常特與伍連德作溝通，伍氏頗能深明大義，使新的撫卹條例得以順利頒布與推行。

關於卹款發放的情形，已故法籍醫官梅聶是首宗撫卹的對象，梅聶為外籍醫官，奉命前往東三省參與防疫，因與伍連德爭奪總醫官職務發生衝突，繼而受到外務部的關切而辭差，但並不因此瑕疵而抹滅其功勞，仍在其染病身亡後予優厚撫卹，在《收發電檔》中記載：「哈爾濱報稱梅醫士日昨逝世，曷勝惋弔，現正酌議優卹其家族，施肇基元。」⁴⁶但卹款沒有立即發給其家屬，仍耽誤了一段時間才正式由天津海關撥給卹款一萬元，與梅聶同時領卹款的尚有英籍教會醫士嘉克森，此位教會派遣前往支援的嘉克森不具有正式醫療人員資格，但以助手的身分義務協助醫官參與防疫，以熱誠全身投入防疫的工作，在其不幸染病過世時，清廷亦給予醫官待遇等級的撫卹規格，特別予以表彰其無私奉獻的精神。兩者家屬領到卹款均分文未取，而是拋磚引玉將卹款作為防疫設施的經費，期許能夠用在較實際的運用，化悲傷為助力，《收發電檔》內即有記載這一段佳話：

（一）號電，請為法醫梅尼奏恤未奉復示，英教會醫生嘉克森不受薪水，在京奉車站一帶擔任檢疫，於二十五日亦染疫病歿，以照前電恤一萬元撫恤，其家應請一併奏恤，並乞鈞部迅賜主持，為其餘醫員冒險任事者勸，良宥。⁴⁷

（二）有宥電均悉西醫梅尼、嘉克森染疫病故極堪憫惻，業由北洋及尊處給款，即希連同在哈病故之華醫學生等一併電奏請，旨優卹至廣建留驗所，為車後預備自不可緩，希與郵傳部商酌辦理，外務部沁。⁴⁸

（三）前奉天防疫致死齊克森大夫之母已將東督給予之卹銀壹萬兩捐助奉天醫學堂云。⁴⁹

46 《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天津法國領事電〉。

47 《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東三省總督致外務部電〉。

48 《收發電檔》，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東三省總督電〉。

49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二月初五日，〈收路透電〉。

（四）竊查防疫事同赴敵，全賴在事員醫躬冒危險，救死扶傷，而所以能致此者，在勸懲互用，有以激其任事之誠，疫興以來，良日與群僚相勗勉，在事各員稍有畏縮或辦亦不力，均經分別撤參不少寬假，惟不職者既予以嚴懲，死事者應邀優卹，良前會同吉江兩撫核議防疫人員、醫官給卹等級，奏請立案。業蒙聖慈俞允，茲查英醫嘉克森、日醫守川啟顯、交涉司練習員毓琛、醫生王芝臣、張墨林均因染疫先後身死，嘉克森、守川啟顯各給卹銀一萬圓，毓琛當給卹銀一千兩，王芝臣給卹銀二千兩，張墨林給卹銀二千圓，又河南候補直隸州知州王文光委充隔離所所長，恤傷救疾昕夕弗遑，遂以積勞病故，該員雖非染疫身死，實屬因公，經給卹銀一千兩以上，六員死事皆在給卹等級，未經奏定之先，其時疫氛正熾，且與病人接近者多被傳染，群懷去志，良為維繫人心起見，故於死者立時給卹，以勵其餘，除各該員應得，卹典另行咨部核給，暨卹銀在千兩以下者彙案報銷外，所有給過各員醫撫卹銀兩盒型奏明立案，謹請代奏，錫良叩，初九日。⁵⁰

這是清廷對於外籍人士撫卹的特殊案例，對於國內防疫人員與善心義助者因染疫而亡者，清廷均視同前線作戰陣亡的規格撫卹，按照亡者的功績給予規定的卹款。與卹款同時進行的，還有調整醫療人員的薪俸，因防疫人員是由各地醫學堂調來的醫官與醫學生，為避免其懼怕鼠疫而退卻，特厚定薪資以激勵其信心，調整的薪資亦按照等級薪款分為：總醫官五百兩、醫官三百兩、副醫官一百五十兩、醫學生一百兩。加重前線醫官員生的薪資，與優厚撫卹金額的政策是並行不悖，雙重的保障免除不少後顧之憂，更能使防疫人員全力以赴參與防疫。

相較於薪資與撫卹的問題，募款救災是當時籌措賑款中變革的新措施，其中以宣統二年（1910）江皖賑捐案是為成功的典範，據《宣統政記》中記載：「丁卯，兩江總督張人駿奏，徐州被水地方，經撥款分別賑糶。又奏，委道員沈敦和與洋員福開森籌辦華洋義賑會。」⁵¹又「諭李經羲電奏皖北災重，請飭由大清、交通兩銀行借款賑濟各節，著該部知道。」⁵²以及「籌辦江皖兩省賑務大臣侍郎盛宣懷奏：『江皖災重，擬請設立籌賑公所，一面借墊鉅款，趕放急賑。又奏請由度支部豫墊覈

50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二月初九日，〈收東三省總督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51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45，宣統二年庚戌十一月，頁19。

52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45，宣統二年庚戌十一月，頁20。

收世職開復兩項捐款。』」⁵³賑捐案倡議者為盛宣懷，曾多次主持各省災區的賑捐案，受其父盛康影響甚大，晉邊（山西）旱災、順直水災、徐淮海水災、皖北水災等都能見到盛氏父子主持的募款與義賑，各地方官也因救災經費的困窘，轉而向盛氏父子請求協助，而盛氏父子所主持的賑捐案均獲得成效，也成為清末救災扶危的一項新興經費來源，附表二即臚列盛氏父子所行之善舉。

盛宣懷秉承父志，對於各省水旱災仍持續賑捐工作，由於江皖水災恰與東三省鼠疫同時爆發，東三省總督錫良有鑑於江皖賑捐案的成功，亦希望能夠援引江皖賑捐的模式用於東三省鼠疫，以解決防疫經費困窘的情形，其奏電據《收發電檔》記載：

竊錫良本月初七日電奏東三省疫重，地廣用款浩大，請先向大清交通兩銀行息借銀兩，並附辦賑捐一案，欽奉電旨著該部議奏，欽此。旋因待款甚迫，分電度支部、郵傳部，請速議覆，當准郵傳部電稱交通銀行撥款浩繁，未能借給等因在案，茲查三省疫勢未能遽期消滅，所用款項僅哈爾濱一處已將近四十萬兩，三省統計糜費之鉅，不知胡底地方公帑挪用殆罄，交通斷絕市面恐慌，各屬請款急於星火，大局岌岌可慮，前奏現尚未准，部覆處此艱危，朝不待夕，不得已惟有逕向各國銀行先行商借銀貳百萬兩以救眉急，並懇天恩准予援照江皖賑捐章程，由東三省自辦賑捐，藉資彌補大局，幸甚，謹迫切電陳，伏乞代奏，錫良叩，二十六日。⁵⁴

錫良期盼中央能應允所請，因東三省各處紛紛出現財政困境，於銀行借款又無法順利貸得款項，因此希望能夠援用盛宣懷在江皖賑捐案設立籌賑公會辦理，向華商或洋商廣籌防疫經費，但實際上部分捐錢的商人則是另有目的，並非出自於內心。其他各省也有意仿效辦理籌賑公會，但多數辦理規模大小不一，且多雜亂無章，時擔任籌賑大臣盛宣懷在其〈請准江皖新捐展期勸辦摺〉中言及：「……其各省現辦新舊賑捐一律暫行停止，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奏：奉諭旨盛宣懷奏江皖災重，擬請設立籌賑公所，各摺片均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嗣因東三省、直隸省辦理防疫事宜需用浩大，該督臣等先後電奏請借鉅款，奉旨著該部議奏等因，欽此。」⁵⁵盛宣懷請各省督撫暫時停止賑捐誠屬不得已，因江皖的災情不單單僅是水

53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 46，宣統二年庚戌十二月，頁 5-6。

54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收東三省總督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55 （清）盛宣懷，《愚齋存藁》，卷 17，〈奏疏十七〉，頁 46。

災而已，也必須面對疾病的肆虐，以及重修水利工程與善後事宜，因此在救災的賑款上耗費不貲，如開賑粥廠即須耗費一百四十萬兩，且所收賑款也必須分批償還部分墊款。盛宣懷並陳述江皖的災情，希望中央能夠將江皖水災與東三省鼠疫同等處理，切勿顧此而失彼，據盛氏宣統三年（1911）二月〈請准江皖新捐展期勸辦摺〉記載：

皖北為重，江北次之，與東省鼠疫雖不相同，然據各處義紳報告死亡頗多，救不勝救，現已商由馮煦分飭各州縣延醫購藥設局施濟，所需經費作正支銷，並由華洋義賑會仿照紅十字會辦法選派西法華醫備帶藥料及看護人等，前往救治，力盡人事以感昭天和，或不致釀成大疫。⁵⁶

另於〈議覆東省檢驗所經費無從協助摺〉⁵⁷中表達立場無法有多餘的經費全面支援東三省防疫，但東三省總督錫良於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收發電檔》仍期盼江皖賑捐案的模式能夠使用於東三省鼠疫，上奏內容為：

竊東三省疫症蔓延用款浩大，兩次奏蒙恩准銀三十萬兩，仰見朝廷軫念民瘼有加無已，欽感莫名，查東省自染疫以來，死亡已六七千人，傳播及數十州縣，其患疫較重者，不特全家斃命，並期房屋亦由官估價，焚燒情形至為可慘，旬月之內中外醫官疫斃十餘人員役兵警死亡相繼，但就卹款一項計之需費已屬不貲，此外一切用項如覓購醫藥建設院所，製備衣糧均屬刻不容緩，即未經染疫處所，凡係鐵道附近交通便利之處，亦須先事一一預備，以為之防糜費之繁，不知如何結束，又因時屆年

56（清）盛宣懷，《愚齋存彙》，卷17，〈奏疏十七〉，頁48。

57（清）盛宣懷，《愚齋存彙》，卷19，〈郵部奏疏上〉，頁43。內文為：「奏為遵旨議奏恭摺仰祈聖鑒事，宣統三年二月初十日軍機處片交欽奉諭旨，錫良電奏籌辦檢疫所，及以後額支經費為數不貲，請飭郵傳部酌量協助等語，著郵傳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原奏內稱鐵路為營業性質，設備不周，疫氣傳染該處之損失必多，是防疫之事，鐵路固應擔負，為同屬國家之事原無畛域之分，是已前經郵部電商奉天車站建築留驗所，即引為己責，嗣因舟車水陸處處應設檢疫所，同時並舉財不繼，今郵傳部定辦法自當遵照，勉為其難迅速籌備，惟開辦以後，額資經費為數不貲，路局平時既獲利益，有是似不能不惟分任可否。飭下郵傳部酌量協助等語，查防疫為地方行政，此次東省設備檢疫建築，水陸各處檢疫所，均需籌款辦理，為數甚鉅，自係實在情形，該督以經費不貲，擬請酌量分任，亦係萬不得已之舉，京奉鐵路直達該省關係尤密，如果臣部財力稍充可以挪撥，斷無不設法協籌，惟自去冬，京奉停車以後，客貨不行，損失逾百萬，京漢亦因驗亦大受影響，現京奉雖經奏准開行，而瀋陽、溝幫子、營口各處，以及山海關驗疫所至今尚未落成，仍難照常開駛，且欲沿途留驗耽擱日期，行人皆有戒心，而南滿鐵路藉此竭力招徠，已有叢爵淵魚之象，則我關外即使如常行車，而損失之數尚不可豫計，加以延聘專科洋醫及各醫院西學醫生購備器具藥料，並分派京奉、京漢兩路隨車查驗人員，需費亦屬不貲，俱由兩路進款暫行支撥，現計京奉收入除營業支出外，以之提還借款本息不敷甚鉅，尚不知如何籌措此次奉省防疫地方需用經費，再四籌思，臣部實屬無從協助，應請飭下該督仍遵臣部前奏另行籌款辦理，以重要政而衛民生，所有遵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本月十七日奉旨。」

中，行旅苦工絡繹於節節截留，動以數千百計，皆恃官為安撫方免流離，以上各節統三省計之，即使目前疫氣消除，亦斷非數十萬金所能濟事，現在各屬請款紛至沓來，計窮力絀。若專恃部撥，恐亦應付為難，輾轉籌維，惟有援照江皖仿辦賑捐，或可集成鉅款，又查照辦江皖賑務，大臣盛宣懷辦賑數十年，各省偏災不利籌賑濟，因與一再電商，茲准復稱三省近接京畿誼難膜視，應由奉省奏明先向各銀行認息借用，日後歸江皖新捐展期勸辦，以為歸款之計等語。再盛宣懷苦心孤詣，捨此別無籌賑之方。而東三省款迫用繁，舍此亦無救急之策，相應仰懇，聖恩俯念東三省疫重地廣，飭下度支部，郵傳部轉飭大清交通東省兩分銀行各息借銀三十萬，由錫良陸續借用，並懇飭下籌辦江皖賑務大臣盛宣懷歸入江皖賑捐案展期推廣勸辦東三省賑捐，以便清償借款，所有防疫事宜，錫良仍當會商吉江兩省巡撫督飭所屬竭力防弭，以期早日撲滅，上慰慈謚，謹請代，奏錫良，初七日。⁵⁸

可知當時盛宣懷設立籌賑公會雖為創舉，但所籌措的經費並非相當充裕，仍必須仰賴富商巨賈的捐款方能維持，抑或仍須外國捐款支援。然而賑捐案的成效只為外人見其成功的一面，而忽略賑捐背後的過程困難面，大多捐款賑災的富商巨賈多有其目的，並非完全出自於真心，據魏丕信《十八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中以粥賑為例：「地方政府的作用只限於『勸』捐，審批那些自願捐貲者，經確認真正為『殷實』者允許其設廠；在設廠地點進行巡查；保障公共秩序，以及最後，對經辦者進行褒獎……幾乎所有的褒獎都完全只是一種尊號，這些尊號的現實可見仍使之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因為與官方有關的每一件事所帶來的聲望與榮譽在社會競爭中具有決定性的優勢，特別是對那些尚未獲得紳衿的為的家庭來說。」⁵⁹由這段話可知，大多會響應賑捐的只是為了求名而作，自動自發者少。雖盛宣懷的政商關係為部分衛道人士所詬病，但若非盛宣懷具有廣闊的商界人脈，甚是不易募得大量資金。對於東三省賑捐案（或稱哈爾濱賑捐案）的申請，是否有真有如江皖賑捐案那樣實際施行，雖不得而知，但或多或少有產生影響，如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中村是公，於宣統三年（1911）正月初四日捐款日幣十五萬圓做為購買防疫藥料的資金，⁶⁰另於宣統三年三月二十日亦有商會籌資捐款銀圓五千圓，茲據《收發

58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收東三省總督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59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著，徐建青譯，《18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頁113。

60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正月初四日，〈收東三省總督致外務部電〉。內文為：「頃准日本南滿鐵

電檔》中記載：

據營口道稟稱，該埠商會因地方防疫需款捐助銀圓五千元，並聲明不敢仰邀獎敘等語，該商等值此防疫吃緊，商業已受損失，乃復慨捐鉅款，實屬深明公益，未便沒其熱忱。查定章紳民捐助地方義舉，銀數在千兩以上者，准奏請建坊，該商會捐防疫經費銀圓五千元，合銀三千餘兩，合無仰懇。恩施賞給急公好義字樣，准其自行建坊，以昭激勸，謹請代奏錫良叩號。⁶¹

政府對於民間捐款也是採取攏絡的態度，捐官是常見的方式，或特賜牌匾及建坊以茲鼓勵，就清朝捐官規則所云：「歷代捐例，時有變更，惟捐納官不得分吏、禮部，道、府非由曾任實缺正印官，捐納僅授簡缺，則著為令。銓補則新捐班次視舊班為優，此通例也。捐事戶部捐納房主之，收捐或由外省，或由部庫，或省、部均得報捐。咸豐後，並由京銅局。凡報捐者曰官生，部予以據，曰執照。貢監並給國子監照。俊秀納貢監或職銜，貢監納職銜，由原籍地方官查具身家清白冊，季報或歲報。納職官者，查明有無違礙，取具族鄰甘結，依限造報。逾限或查報不實，罪之。其大略也。」由民間募款勸捐的方式已蔚然成為晚清防災經費的另一途徑，在於清廷無法負擔所有災區的不得已權宜之策，隨之改變的不僅僅只有荒政，連帶郵政都變得更有彈性。

五、結 語

清末東三省因鼠疫爆發，而使公共衛生意識逐漸受到重視，也因西洋的防疫觀念傳入中國，使人民對近代防疫措施有新的認知。宣統二年（1910）冬季，東三省鼠疫初爆發時，最高峰時期病死的人數日以百計，加諸東三省幅員遼闊，要精確清查死亡人數的數據實有其難度，從各家的統計數字均發現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如《收發電檔》、《伍連德自傳》、《東方雜誌》等記載，造成數據不平均的關

道會社總裁中村是公函陳三省疫厲流行，死亡枕藉，致煩宵旰憂勞，伏讀諭旨，凡在臣民莫不憂勤惕厲，南滿會社在貴國經營有年，食毛踐土，憂樂與共，特呈日金十五萬圓為補助防疫藥餌之資，以上體大皇帝市民如傷之宸慮，藉報聖恩於萬一等語。良查國際往還救災睦鄰之誼，疫病防範，各國本不分畛域，此次南滿會社始於疫症以來，沿鐵道各處廣設醫院療治，中日商民所費已不貲，茲復投贈藥資，語出至誠，似未便辭謝，擬請旨准予收受並懇，天恩飭贈該會社防疫經費。奉天通用銀圓二千萬圓，以示投報，除電請樞垣代奏外，謹電請查核，良支。」

61 《收發電檔》，宣統三年三月二十日，〈收東三省總督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鍵，除地方官有意隱瞞實際數字外，地方百姓的私自埋葬病屍行為亦是造成漏報的主因之一。

為處理民眾任意將病屍隨意埋葬的行為，總醫官伍連德認為火化病屍是防堵鼠疫的最好方法，這是一項創舉，但在倡議初期遭受到不少阻力，其阻力在於中國傳統思想「入土為安」的觀念，且清朝也在律例嚴禁火葬，但由於疫死者不斷增加，加上又無法在天寒地凍的氣候下奉行土葬，清廷特別解除火葬的禁令，在總醫官伍連德的監督下，將堆積如山的病屍全數火化。火葬政策成功的施行是防疫上的一大突破，對於撲滅鼠疫的蔓延有一定的遏阻作用，往後的萬國防疫會也認定伍連德所倡議的火化病屍是正確的決定。另外，由於鼠疫疫勢猛烈，造成不少前往東三省支援的醫生或醫學生，受到感染而亡或精神壓力不堪負荷，因此東三省督撫與總醫官伍連德均上陳清廷優卹防疫人員，增加尚存防疫人員的薪資，以及對因防疫而亡者的家屬加重撫卹，這項政策的推行有助於提振防疫人員的士氣，且較無後顧之憂，也因總醫官伍連德等人的努力，健全了中國卹政制度。

撰寫此篇文章乃藉著疫病史的大事件，以一手史料來呈現原貌，疾病不因為時代的變遷以及醫學的進步而消聲匿跡，反之更應該時時警惕與預防，切莫忽視病菌隨時存在我們身邊。以本文鼠疫而言，鼠疫有其潛伏期，加上當時人們破壞大自然生態，使大自然反撲於人，印證因果之關係，並說明病菌絕非憑空而生。二十一世紀的SARS病毒爆發造成亞洲地區人人自危，而恰巧的是清末東三省鼠疫採取的隔離及各項防疫措施，所用之方法至今仍是相當受用，且成效也是最好，不得不言及西式醫學自清末傳入中國的重大影響，在回顧這段驚心動魄的鼠疫以及SARS，該對人類的作為做一番省思，並牢記「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內涵，方能在人與病菌的對抗中取得優勢。

附表一：《收發電檔》記載各省鼠疫死亡人數表

日 期	地點與死亡人數（約）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吉林死：20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哈爾濱染：13 死：18 醫：1 護：不詳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哈爾濱死：15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死：16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每日死者約20人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哈爾濱每日死者約30人（23-24）
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哈爾濱每日死者約30人
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傅家甸死：15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哈爾濱火車：2 衛生醫院：1
	每日死者約40-50人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奉天死：2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奉天死：3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奉天初二至今已死10人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哈爾濱法醫梅聶染疫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奉天疫起至今百餘名，旬日之內12人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哈爾濱死：150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二日至十二日	奉天死：25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傅家甸死：130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山海關死：2（疑似）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關外死：2（火車搭客）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新民府死：3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計死亡：109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天疫起至今：63人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永平府死：2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天津奧界死：1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哈爾濱死：120-130（日）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長春約：28（日）總計：182
	阿城約100（日） 賓州+雙城約10（日）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黑龍江死：10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津奧租界：1 天津、永平府：不詳 山海關（星期五）：2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新民府：1 奉天：20 綏中：？ 唐山：1 昌黎：1（疑似）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1（染）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民府：7 溝幫子、廣甯：不詳 榆關：1 永平府：2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約33（日）總計：161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計：2373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天：15（死） 20（染）

(續表一)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天津奧租界：2 總計：5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天：23；綏中：4；北戴河：5；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海關：1；昌黎東十五里：2；綏中：2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傅家店：總計（中）139（俄）30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榆關：6（染）奉天：20（染）15（死）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天津奧租界：5 北京三星客棧：3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總計約：2600
	雙城 長春 新城 賓州 阿城 呼蘭 綏化總計約：1000
	其他約：100
	奉天約：2200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廣甯：9 錦州府：1 新民府：20 綏中：23
	榆關：16 北戴河：5 昌黎：不詳 保定：11（染）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60（染） 48（死） 1（西醫）
	榆關：4
	新民府：2 綏中：1 榆關：1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天：32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榆關：1 崔保張貓莊：15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民府：1 綏中：2 北戴河：1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民府：2
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	哈爾濱：131
宣統三年正月初二日	哈爾濱：106 新民府：3
	滿城縣湯村：36
宣統三年正月初四日	新民府：7 綏中：2
宣統三年正月初四日	天津澳界：9 滿城縣湯村：30
	新民府：4 綏中：1
宣統三年正月初五日	哈爾濱：115 傅家甸：不詳 長春：不詳
	奉天：47（染） 31（死）
宣統三年正月初六日	新民府：2 巨流河：1 綏中：1
	巨流河高樹村：7
	永平：5
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	總計約：6,000-7,000
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	哈爾濱：104 附加士兵：1
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	哈爾濱（士兵）：6 傅家甸：77
	奉天：33（染） 22（死）
	巨流河：1
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	巨流河：2 京奉鐵路：2
宣統三年正月初八日	津城、西沽：13
	防疫醫院：7

(續表一)

宣統三年正月初九日	奉天：41（染） 34（死）
	新民府：2 綏中：1
	寬城子約：100（日） 傅家店：4,000（死屍）
	奉天：36（染） 33（死）
	巨流河：8
	牛兒河：3
宣統三年正月初十日	哈爾濱：7（陸軍）西沽：1
	哈爾濱總計：76（日）
宣統三年正月十一日	奉天：20
	哈爾濱：67
	鐵路左近：4
	奉天：44（染） 26（死）
宣統三年正月十二日	傅家甸：65 兵隊總計：47
宣統三年正月十三日	呼蘭：1,186（焚燒死屍）1,430（待焚）
宣統三年正月十四日	奉天：54（染） 44（死）
	奉天：44（染） 32（死）
宣統三年正月十五日	天津（初九至十三）總計：11
	榆關（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正月初四日）總計：1
	奉天：41
	日計—奉天總計：20-30 哈爾濱總計：70-80 長春總計：100
	總計—奉天二十府州廳：1,925 吉林、黑龍江十三府州廳縣：10,758
宣統三年正月十六日	傅家甸：34
	奉天：37（染） 17（死）
	新民府：4
	奉天：27（染） 22（死）
宣統三年正月十七日	東三省總計疫死：15,000
	奉天：22
	奉天：49（染） 38（死）
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	煙臺：300 章邱：150
	膠州 德州 濰縣 即墨 昌邑 淄川 黃縣 蓬萊 長清： 10-70
	鐵路：1
	巨流河：5
	奉天：49（染） 38（死）
	鐵路暨附近：4（染）
	新民府：1 廣甯：不詳 永平府昌黎縣：不詳

(續表一)

宣統三年正月十九日	哈爾濱：17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日	深州土入口村約：10
	哈爾濱約：30
	天津（十四日至十八日止）：13
	長春（城內）：17 （鄉間）：59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哈爾濱：12
	長春（正月十六日至十九日）總計：十六日：25 十七日：19 十八日：16 十九日：19 四鄉中十六日：32 十七日：36 十八日：38 十九日：49
	長春（城內外）：12 （鄉間）：39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定州（小辛莊 李店村 柴裡村）：不詳
	定州（程委、西程委、劉村、解村、兩合成）：36
	奉天：35 鐵路左近：2
	天津（十八至二十日）：4
	奉天：43（染） 48（死）
	新民府：1
	防疫醫院：2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長春（城內外）：16 （鄉間）：35
	奉天：35（染） 26（死）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奉天：29（染） 24（死）
	新民府：1
	長春（城內）：13 （鄉間）：45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長春（城內）：14 （鄉間）：44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奉天：30（染） 18（死）
	長春（城內）：17 （鄉間）：29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定州小辛莊崔家：20 西柴裡村：33
	李村莊：5 定州倉門口：1 定州東街：1
	博野暨深州所屬安平：50
	奉天：24 傅家甸：2 鐵路：15
	奉天：26（染） 30（死） 新民府：1 雙臺子：1
	奉天：18
	長春（城內）：11 （鄉間）：35
	奉天：20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煙臺：520 濟南章邱：240 萊州掖縣黃縣：150
	東路＝福山 平度 膠州 即墨
	北路＝德州 聊城 夏津 高唐 樂陵 淄川 長清
	東路＋北路每日平均各20-80 總計：1,700
	奉天：19（染） 10（死）

(續表一)

	新民府：1
	長春（城內）：20 （鄉間）：22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保定府深州吐路口總計：10
	傅家甸：2-3（日）
	奉天：30（染） 21（死）
	新民府：1
	奉天：21
	長春（城內）：7 （鄉間）：34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奉天：15（染） 17（死）
	新民府：1
	長春（城內）：8 （鄉間）：18
	長春（城內）：3 （鄉間）：20
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	奉天：45（染） 31（死）
	新民府：1
	女兒河五村莊：87
	昌黎鄰近村莊：30（日）
	長春（城內）：2 （鄉間）：19
宣統三年二月初二日	奉天：12（染） 29（死）
	新民府：1
	長春（城內）：8 （鄉間）：18
	長春（城內）：2 （鄉間）：16
宣統三年二月初三日	奉天：21
	奉天：27（染） 15（死）
	奉天：27（染） 21（死）
	廣甯：3
	長春（城內）：1 （鄉間）：24
宣統三年二月初四日	長春（城內）：2 （鄉間）：27
宣統三年二月初五日	奉天：23
	傅家甸：1
	奉天：34（染） 18（死）
	長春（城內）：1 （鄉間）：16
宣統三年二月初五日	天津：1
宣統三年二月初六日	奉天：18
	奉天：31（染） 36（死）
	長春（城內）：0 （鄉間）：14
宣統三年二月初七日	俄人：3（日）
	長春（城內）：2 （鄉間）：14
宣統三年二月初八日	綏化總計約：10 呼蘭總計約：1-2 海倫總計約：2-3

(續表一)

	奉天：17（染） 31（死）
	奉天：9（染） 12（死）
	新民府：1
	長春（城內）：1 （鄉間）：17
宣統三年二月初九日	長春（城內）：3 （鄉間）：8
	奉天：23
宣統三年二月十日	奉天：16（染） 19（死）
	奉天：17
	長春（城內）：2 （鄉間）：10
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	長春（城內）：4 （鄉間）：8
宣統三年二月十二日	奉天：10（染） 11（死）
	奉天：17
	奉天：9
	長春（城內）：1 （鄉間）：5
宣統三年二月十三日	煙臺：52 章邱：6（五日）
	山東總計：2,678 分別為 — 煙臺：754；章邱：266；黃縣：212 餘1,232於其它地方
	長春（城內）：0 （鄉間）：10
	奉天：3
宣統三年二月十四日	東三省總計：31,450
宣統三年二月十四日	奉天：13
宣統三年二月十五日	奉天：3（染） 3（死）
	營口枝路所經雙臺子地方附近某兩村：10
	奉天：13（染） 13（死）
	新民府（城內）：533 （鄉間）：78
	奉天：8
	長春（城內）：3 （鄉間）：10
宣統三年二月十六日	奉天：2
	奉天：4
	長春（城內）：2 （鄉間）：5
宣統三年二月十七日	長春（城內）：0 （鄉間）：6
宣統三年二月十八日	長春（城內）：1 （鄉間）：10
宣統三年二月十九日	奉天：4（染） 3（死）
	奉天：6（染） 4（死）
	奉天：3（染） 5（死）
	長春（城內）：0 （鄉間）：11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日	長春（城內）：1 （鄉間）：3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5（染） 5（死）

(續表一)

	距馬山卞車站鐵路左近：1
	奉天：7
	長春（城內）：0 （鄉間）：1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十一至十五日：190（103名死於正月二十六日前）
	山東十六至二十日：55（4名死於正月初二日前）
	奉天：2（染） 1（死）
	奉天：4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奉天：1 疫症醫院：1
	長春（城內）：0 （鄉間）：5
	雙臺子車站之內地新田子（譯音）村莊：2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3（染） 4（死）
	奉天：2
	長春（城內）：1 （鄉間）：1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2
	長春（城內）：0 （鄉間）：1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長春（城內）：0 （鄉間）：2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奉天：2
	奉天：4（染） 2（死）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奉天：4（染） 6（死）
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	呼蘭府總計：1,006 海拉爾總計：21 滿洲里總計：39
	奉天總計：7,137
	吉林總計：21,880
	黑龍江總計：13,739
	三省總計=42,756
	俄國數據：哈爾濱：1,470 奉天：6
宣統三年三月初二日	山東：（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68
	山東：（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18
	奉天：3（染） 1（死）
宣統三年三月初四日	奉天：1（染） 2（死）
	溝幫子之西北三十五英里外之咸里屯（譯音）：不詳
宣統三年三月初五日	奉天：1（染）
備註：（染）表單日染病者。（死）為單日疫死者。（日）每日死者統計的平均約取值。	

資料來源：《收發電檔》。

附表二：盛康、盛宣懷父子賑濟事件表

日 期	事 件
光緒十三年	丁亥夏，直隸開州黃河漫溢，灌入東境濮范一帶，均被水災，繼以鄭州大決，奪溜南趨，自豫省下游波及皖北，淮揚亦岌岌可危，而東省河工疏導、防汛事宜尤為喫緊。府君初聞鄭州之警，即捐廉俸、發庫款備賑，一面馳電各省勸捐敦促，南紳嚴佑之諸君分馳拯救…… 府君於治河夙有心得，自須次直隸迭辦災賑因，推求受災之原益究心，畿輔水利迨關山左，值河患頻仍，張琴果撫東首，以防河行水為政要。府君隨事籌議，挽救良多，而其功在地方，惠留百世，彰彰人口者，尤在開濬小清河一事……
光緒二十七年	二月，晉邊旱災協賑九十萬，順直水災義賑二十餘萬。 旨電致上海紳董籌設紅十字會，府君與尚書呂公海寰，侍郎吳公重惠為領袖，聯合各中立國創始經畫，嗣得加入瑞士國總會，中國遂永有紅十字會主權。 ……上年徐淮海等屬水災，劉忠誠會商府君，選派熟悉放賑人員週歷災區，次第賑卹，地方賴以安帖，忠誠特疏上聞奉諭大理寺少卿盛宣懷籌辦賑務，委任得人，著傳旨嘉獎，至是東待賑尤急。 ……舊金山地震，災重待賑，粵督岑公諄囑力為籌募。而湘撫龐公鴻書又以衡、永、辰三郡大水，見告乞集資購糧派紳往放義賑，乃湘賑未畢，而徐淮海及皖北水災相繼而起，地廣災巨，為四十年來所未有，端忠敏公自鄂移督兩江，與蘇撫貴陽陳公關心民瘼，堅請府君提倡義賑，府君約呂公海寰以全力助之，號召之廣，徧於華僑各埠，英商李德立發起華洋義賑公會，各國紳富咸以救災卹鄰之誼相標識，爭願輸貲，府君力請於朝多發帑金，通電各省多撥官款，以免相形見絀。 十一月，奉旨呂海寰、盛宣懷電奏，悉據陳江北饑民情形，覽奏深為憫念，昨據度支部議覆，該省截留漕米一摺，以動撥漕折三十萬兩，仍著該部再行妥籌接濟 欽此。 府君於墊募義賑百萬之外，所代籌官賑辦法，以截漕為大宗，餘若添鑄銅元，則不加限制，移用桂捐溢款，則僅准半數暫展實官捐酌提鎊，餘則均未邀允，然以羅掘殆盡矣，歲凶民飢，道殣相望，而州縣猶催科關市、猶權稅，府君言於端陳二公，懲其尤者，官賑憑策攤派，或濫或遺非救人救溺之道，端公知其然，議將冬春兩賑官義合辦，於是效乃大彰民沾實惠老於拯荒者，謂府君守訂義賑辦法十八條可奉為金科玉律也。 丁未春，逃亡饑民聞賑而歸者無慮數十萬，上年次貧之戶至是已變為極貧，官義賑款兩皆不繼，府君又酌擬治標四策，一曰借給麥種以補春耕，二曰多糶雜糧以輕市價，三曰就近辦工，俾壯丁得食，四曰借錢局，以田作押，輕習寬期俾可後贖，大府下所司行之子餘，災黎所全，尤眾其後，江鄂存飢亦皆仿辦。

資料來源：（清）盛宣懷，《愚齋存彙》。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政務處憲政編查館，《政治官報附內閣官報》，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
- (清)張元奇等輯，《東三省疫事報告書：黑龍江、吉林史料選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 (清)盛宣懷，《愚齋存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
- (清)盛康，《皇朝經世文編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 (清)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
-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臺北：國史館，1982。
-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著，李憲堂、侯林莉譯，《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Forty-five years in China*)，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 杜山佳，〈萬國防疫會記〉，《東方雜誌》，8卷3號，宣統三年(1911)四月，頁15-29。
- 杜格爾德·克里斯蒂(Dugald Christie)著，伊澤·英格利斯(Iza Inglis)編，張士尊、信丹娜譯，《奉天三十年(1883-1913)——杜格爾德·克里斯蒂的經歷與回憶》(*Thirty years in Moukden, 1883-1913 Being the experiences and recollections of Dugald Christie*)，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 徐世昌，《東三省政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 徐民謀節譯，《伍連德自傳》，新加坡：南洋學會，1960。
- 萬福麟修，張博英纂，《黑龍江志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
- 遼寧省檔案館，《清代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漢文檔案選編》，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5。
- 錫良，《錫清弼制軍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 《收電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發電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4。
- 《大公報》，香港：大公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1955。
- 〈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東方雜誌》，7卷11號，宣統二年(1910)十一月，頁344-347。

二、近代論著

吳相湘，〈伍連德是中國近代醫學的先驅〉，《傳記文學》，45卷2期，1984年8月，頁40-54。

施肇基，《施植之早年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

胡成，〈現代性經濟擴張與烈性傳染病的跨區域流行——上海、東北爆發的鼠疫、霍亂為中心的觀察（1902-193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1期，2006年3月，頁91-130。

胡成，〈檢疫、種族與租界政治——1910年上海鼠疫病例發現後的華洋衝突〉，《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4期，頁74-90。

曹樹基，李玉尚，《鼠疫：戰爭與和平——中國的環境與社會變遷（1230-1960年）》，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中華書局，1956。

盛京時報館編，〈盛京時報〉，瀋陽：盛京時報影印組，1985。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8。

陳勝崑，〈中國西化醫學史之（8）：民國大醫生——伍連德（上）〉，《當代醫學》，25期，1975年11月，頁75-78。

陳勝崑，〈中國西化醫學史之（9）：民國大醫生——伍連德（中）〉，《當代醫學》，26期，1975年12月，頁60-64。

陳勝崑，〈中國西化醫學史之（10）：民國大醫生——伍連德（下）〉，《當代醫學》，27期，1976年1月，頁96-100。

鍾金湯，劉仲康，〈黑死病鬥士——伍連德醫師（上）〉，《科學月刊》，382期，2001年10月，頁878-886。

鍾金湯，劉仲康，〈黑死病鬥士——伍連德醫師（下）〉，《科學月刊》，383期，2001年11月，頁976-983。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著，徐建青譯，《18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Waksman, Selman A. *The Brilliant and Tragic Life of W. M. W. Haffkine, Bacteriologist*.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4.

Discussing the Emergent Measures Taken on Pneumonic Plague in the Three Northeast Provinces: Based on “Telegrams Archives” during the Xuantong Period, the Qing Dynasty

Peng Wei-hau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some statistical issues of body counts casualty statistics, cremates as well as comforts and aids a bereaved family the question in the pneumonic plague of the Three Northeast Provinces during the Xuantong period, the Qing dynasty. Official telegram files of the Qing dynasty, which serve as the basis of discussions in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medicine, indicate that the pneumonic plague began in October of the second year of Xuantong period (1910 CE), and ended in mid-March of the third year of Xuantong period (1911 CE). In spite of its short endurance of six months only, the death toll came in tens of thousands. The plague had ha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economy as well as the whole future of the country. This article looks into its inspiration for the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disease, and serves to rouse introspections about the epidemic of SARS in Asia in recent years.

Due to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official and informal methods of body counts in the pneumonic plague, difficulty in statistics had been a problem. Furthermore, the situation of burying infected corpse privately not only caused infection but also resulted in blind spots that made correct official census impossible. In order to solve the serious problem of infection, which was caused by burying infected bodies privately, Wu Liande decided to enforce cremation to stop contagion. At first, the policy faced objection from the conservative school, who held the traditional attitude of Confucian. Later, with the support from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owing to the significant effect of cremation, the policy was enforced smoothly and continuously.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the author also discusses issues of bereavement of personnel who took part in fighting the pneumonic plague in the Three Northeast Provinces.

Keywords: telegrams archives, SARS, cremation, Wu Liande